






❖ 錢玄同在為卓定謀《章草考》所作的序裡說「許叔重（許慎字叔重）謂李斯諸人取大篆省改為小篆，實則戰國時秦文已如此，可見李斯諸人但取固有的省改之體來統一推行，並非創自他們也。」這是很正確的。

❖ 人們書寫文字的習慣是在長時間的實踐中形成的，秦王朝要改變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書寫習慣，當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。由於統一文字從根本上說符合全國人民的利益，並且「秦法」又雷厲風行，十分嚴酷，這項任務總算在較短的時間裡完成了。不過，六國文字的影響並不是一下子就完全消失的，這從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就可以看出來。在這座墓所出的一部分時代較早的帛書上，可以清楚地看到楚文字的影響。

無	 東大王泊旱 (上博四)	 一三上_06_無_(無)	甲骨文作  為人所執而舞形，後至秦文字如  （春秋秦公罇）、  （睡虎地秦簡）等皆仍存「人(大)」形，但帛書《周易》中「無」字卻與楚簡字形較為相近。
---	--	--	---

- ❖ 秦王朝用經過整理的篆文統一全國文字，不但基本上消滅了各地「文字異形」的現象，而且使古文字異體眾多的情況有了很大改變，在漢字發展史上有重要的意義。不過這並不是說秦代文字就沒有異體了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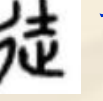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且不論小篆跟篆文俗體和隸書的不同，就拿小篆本身來說，異體也還是存在的。
- 《說文》就收了一些小篆的異體。又如《說文》以「則」為小篆，「𠄎」為籀文，但是在秦代權量詔版的小篆裡「則」字的這兩種寫法卻仍然是並存的。

則 𠄎 亦古文則 𠄎 籀文則 从鼎

則 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 切子德 𠄎 古文

❖ 在古文字裡，偏旁位置不固定的現象很突出，例如：

𠄎	或作	𠄎	(般)
𠄎	或作	𠄎 𠄎	(男。以上見甲骨文)
𠄎	或作	𠄎	(旁)
𠄎	或作	𠄎	(杞。以上見金文)
𠄎	或作	𠄎	(聖。圣的繁体)
𠄎	或作	𠄎	(沽。以上見六国文字)

❖ 在小篆裡，這種現象也已經顯著減少，但是還不能算罕見。過去有些講字體的人，把隸書偏旁位置跟《說文》小篆不同的現象稱為「隸行」認為是隸書移動了小篆的偏旁位置。其實，所謂隸行往往只是小篆本身偏旁位置不固定的反映。例如：在小篆裡，「和」字有、兩種寫法，「徒」字有、兩種寫法。這兩個字在《說文》裡都作前一形，跟一般隸書的寫法不一樣，因此都被當作隸行的例子。

- ❖ 其實，一般的隸書只不過是繼承了篆文裡跟《說文》不同的那種寫法而已。偏旁位置不固定的現象，就是在隸書楷書裡也還沒有絕跡。
- ❖ →言下之意，即便到了隸書，偏旁不固定的現象仍未消失。

別說隸書，就算是今日的楷書，偏旁還是常不定：

颯飈、夠够、峰峯。

- ❖ 到了漢代，隸書取代小篆成為主要字體，漢字發展史就脫離古文字階段而進入隸楷階段了。漢代以後，小篆成為主要用來刻印章、銘金石的古字體。
- ❖ → 有沒有發現，比較重要的印章，都是用古文字刻的。

注意一下「中」的寫法





## 六、漢字基本類型的劃分

裘書第119頁

本章的重點：

- ❖ 1. 六書說的來源、內涵
- ❖ 2. 三書說
- ❖ 3. 不能納入三書的文字



## (一) 六書說

- ❖ 過去的文字學者在講漢字構造的時候，一般都遵循六書的說法，把漢字分成象形、指事等六類。「六書」一語最早見於《周禮》。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列舉了周代用來教育貴族子弟的「六藝」的項目，其中有「六書」：

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

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  
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

❖ 但是《周禮》並未具體說明六書的內容。

這種數目+名詞組成的專有名詞，是春秋戰國以來頗為流行的方式。

（尊五美，屏四惡，六言六蔽，損三友益三友）

子夏曰：

「君子有三變：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，聽其言也厲。」

❖ 由於《周禮》把「六書」與其他「五禮」、「五樂」等並列，且又未列出「六書」的細目，後世也有些學者認為「六書」只是學童入學識字的課程，可能是六種字體，並不是文字的結構法則，此處仍以大多數學者採信的舊說為說。

→ 《周禮》把「六書」列於「六藝」之中，並未列出它的細目。到了漢代，班固、鄭眾、許慎等人才分別提出「六書」的細目，並且指出「六書」是中國文字的六種結構法則。

→ 古者八歲入小學，很難相信這個年紀學「六書」。

# 六書演變圖



各自針對「六書」內涵  
進行說明

❖ 漢代學者把六書解釋為關於漢字構造的六種基本原則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古者，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

❖ 鄭眾注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說：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

（此為鄭玄《周禮·注》引鄭眾《周禮解詁》之說）

→ 鄭眾的書早就亡佚，見鄭玄所引。

- ❖ 許慎《說文·敘》為六書分別下了定義，並舉了例字：  
周禮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「上」、「下」是也。（「察而見意」原本作「察而可見」，《段注》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顏注改，就韻腳來看，二字皆職部字，此改動可信。）
- ❖ 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「日」、「月」是也。  
（「詘」通「屈」。「詰詘」的意思就是曲折）

三曰形聲。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

（一般認為前一句指形旁而言，後一句指聲旁而言），「江」、「河」是也。

四曰會意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（「誼」通「義」），以見指撝（「指撝」通「指麾」、「指揮」。「指麾」在這裡當「意之所指」講），「武」、「信」是也。



❖ 五曰轉注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「考」、「老」是也（《說文》以「老」為會意字，訓為「考」。「考」字在「老」部「从老省，丂聲」訓為「老」）。

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托事，「令」、「長」是也。→以時代先後來說，鄭眾最早，班固次之，而許慎最晚。

# 許慎六書的說解是押韻的

- ❖ 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（物），隨體詰詘（物）。
- ❖ 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（職），察而見意（職）。
- ❖ 會意者，比類合宜（歌），以見指撝（歌）。
- ❖ 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（耕），取譬相成（耕）。
- ❖ 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（幽），同意相受（幽）。
- ❖ 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（之），依聲託事（之）。
  
- ❖ 為什麼要押韻？

❖ 漢代的經學家分古文和今文兩派。《周禮》是古文學派的經典。上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是根據西漢末年古文學派大師劉歆的《七略》編成的。鄭眾和許慎也都屬於古文學派。鄭眾是鄭興的兒子，鄭興是劉歆的學生。許慎是賈逵的學生，賈逵的父親賈徽也是劉歆的學生。所以上引這三家的六書說應該是同出一源的。

↙ 賈徽 ← 賈逵（師） ← 許慎（生）

劉歆 ← 班固（〈藝文志〉）

↘ 鄭興（父） 鄭眾（子）

老師的個性也影響學生

有其父必有其子

Like father, like son.

◎鄭眾、許慎都是劉歆的徒裔，實際上是古文經學家一脈相傳的師說。

(師) →鄭興(爸)→鄭眾(兒)

劉歆(七略)→班固(漢書藝文志)

(師) →賈徽(爸)→賈逵(兒/師)→許慎(徒)

(西元前46~西元23) ●————→ (58年—147年)

◎潘重規指出：「班固〈漢書藝文志〉是用劉歆〈七略〉做底本的；漢志的說法，可能就是用七略的原文。鄭眾是鄭興的兒子，鄭興是劉歆的學生；許慎是賈逵的學生，賈逵的父親賈徽也是劉歆的學生，所以許的說法也都是本於劉歆的。」

❖ 不過在六書的名稱和次序上，他們之間卻有一些差別，情況如下表：（務必留意「數字＝順序」）

藝文志	1 象形	2 象事	3 象意	4 象聲	5 轉注	6 假借
鄭眾	1 象形	4 處事	2 會意	6 諧聲	3 轉注	5 假借
許慎	2 象形	1 指事	4 會意	3 形聲	5 轉注	6 假借

❖ 後人多數襲用許慎的六書名稱。

→ 順序、名目不盡相同。漢代有家法、師法之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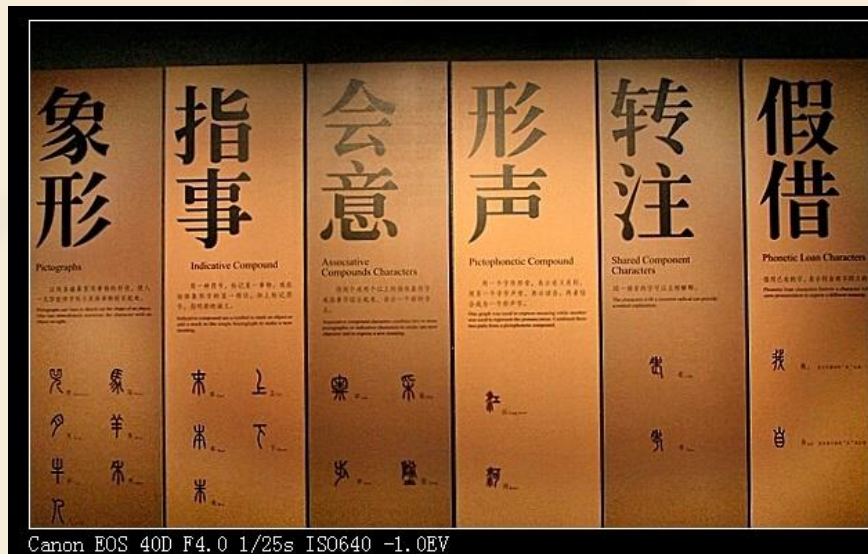
→ 同一個老師，不同時期說解也會有落差。

- ❖ 《周禮》把六書跟九數並提，二者都是兒童學習的科目。九數就是九九乘法表，六書的內容也應該很淺顯，恐怕只是一些常用的文字。把六書解釋為「造字之本」大概是漢代古文經學派的「託古改制」。

九九乘法表

八	九	七十二	自相乘得五	千一百八十四
八	人	分之得	六百四十八	
七	九	六十三	自相乘得三	千九百六十九
七	人	分之得	五百六十七	
六	九	五十四	自相乘得二	千九百一十六
六	人	分之	人得四百八十六	
五	九	四十五	自相乘得二	千二十五
五	人	分之	人得四百五	
四	九	三十六	自相乘得一	千二百九十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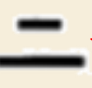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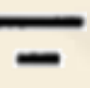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六書說是最早關於漢字構造的系統理論。漢代學者創立六書說，對文字學的發展是有巨大功績的。作為六書名稱的象形、會意、形聲、假借等術語，直到今天大家都仍然在使用。
- ❖ →六書歸屬的判定，是國高中時期常見的題目，但是爭議性往往很大。



- ❖ 漢代在文字學發展史上畢竟屬於早期階段，漢代學者對漢字構造的研究不可能十全十美，而且為了要湊「六」這個數，他們在給漢字的構造分類的時候，顯然很難完全從實際出發。因此六書說的問題也是相當多的。
- ❖ 先講象形、指事、會意這三書的問題，再講轉注的問題，最後講假借的問題。



## 象形與指事——

- ❖ 按照六書說，用意符造成的字，即我們所說的表意字，分成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三類，但是這三類之間的界線實際上並不明確。
- ❖ 《說文·敘》說「日」、「月」是象形字，「上」、「下」是指事字。「日」、「月」本作、，「上」、「下」本作、。前者所用的字符象實物之形，所代表的詞就是所象之物的名稱。後者用的是抽象的形符，所代表的詞不是「物」的名稱，而是「事」的名稱。  
具體的物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抽象的概念

❖ 這兩類字的區別乍看似乎很明確，但實際上卻有不少字很難確定究竟應該歸入哪一類。

❖ 如 𡗗（大）這類字，它們所用的字符跟「日」、「月」一樣也是象實物之形的，可是所代表的詞並不是所象之物的名稱，而是跟所象之物有關的「事」的名稱，這一點卻跟「上」、「下」相近。因此講六書的人有的把這類字歸入指事，有的把這類字歸入象形。

→「大」乍看是象「形」，事實上是指抽象的概念的「大」。

圖畫



文字



那為什麼不把「大」當成是指事字？

- ❖ 《說文》說：「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，故大象人形」，似乎許慎自己是把「大」看作象形字的。
- ❖ →許慎自己說「大」是象形。

許慎還把某些用抽象的形符構成的字也看作象形字。



❖ 例如《說文》云「𦍋（𦍋 イメビ）



，綴聯也，象形。」

許慎說「𦍋」是象形字。

❖ 《說文》裡的「𦍋」字以六條曲線相綴聯示意，這跟「上」、「下」以短線跟長線的位置關係示意，有多大區別呢？「𦍋」可以算象形字，「上」、「下」為什麼就不能算象形字呢？



國際純羊毛標誌

→ 「綴聯」是個概念（事），但許慎卻認為是象形，可見象形、指事有灰色地帶。六書理論剛形成，思慮不周，前後矛盾，很自然。

好問題！








𦍋 𦍌

14B03A06 14B15A6(745) 甲詁 227 金詁 3571 戰典 926

綴聯也。象形。凡𦍌之屬皆从𦍌。 (陟劣切)

【字形表】

				
1 商.佚 465 《甲》	2 春.交君子鼎 《金》	3 春.交君子鼎 《金》	4 秦.睡.日乙 145 《張》	5 西漢.老子甲後 456 《篆》

釋義：綴聯。

釋形：甲骨文从大，象人兩手兩腳有綴聯(毛羽花草之類)之形，《說文》篆形稍訛，「大」形不顯(參湯餘惠《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》、杜忠誥《古文字形體研究五則》)。

六書：合體象形。

- ❖ 六書說是最早的關於漢字構造的系統理論。漢代學者創立六書說，對文字學的發展有巨大功績。作為六書名稱的象形、會意、形聲、假借等術語，直到今天大家都仍然在使用。但六書歸屬常常莫衷一是。
- ❖ 《說文》：亅，相糾繚也。象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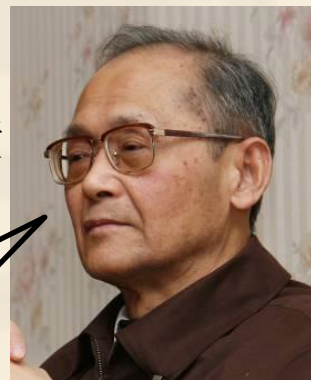
許慎



象形



裘錫圭教授



指事

季旭昇教授



❖ 鄭樵在《通志·六書略》裡就把「上」、「下」歸入象形中的「象位」類，這樣做不能說沒有道理。不過這樣一來，象形、指事的界線實際上就蕩然無存了。

→ 這說明，象形、指事之間的分野並不明顯，如果合併成一類，似乎也可以，那麼「六書」就變得不是那麼牢不可破了。



鄭樵

六書的判斷難有定論。即便一位學者對同一個字，也難保有時斷為「象形」，有時斷為「指事」。更不要說是學思歷程不同的學者，六書的爭論，難有標準答案。

❖ 六書的判斷連學者都有不同看法，怎麼拿來考試？



## 有一天下課，同學帶著課本來找我



( A ) 21.下面哪一組字屬於象形字？

(A)山 水 日 馬

(B)上 末 北 甘

(C)炎 亦 花 看

(D)網 轟 驚 雞

甘：甲骨文作「」、金文作「」、小篆作「甘」，象口中含物之形，从口、一以示所含之物，六書屬象形（合體象形）。

( D ) 22.下面哪一組字屬於指事字？

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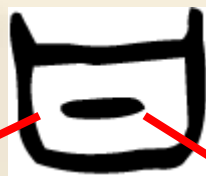
(A)月 人 二 賓

(B)問 茶 鳥 明

(C)們 洗 耳 也

(D)本 刃 上 甘

甘：說解見21題。六書屬象形（合體象形）。



❖ 視為實物  
象形

視為指事符號  
指事

❖ 有時出題委員也深知六書分判的盲點，因此題目中添加「根據許慎《說文解字》」，照理講應該就沒有問題了吧，結果 . . . .

( A ) 6. 根據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下列各組漢字，均屬於同一種六書分類的選項是：

(A) 齒、紅、詞

(B) 信、武、喫

(C) 旦、莫、月

(D) 末、森、冊

解題：

**形聲** 齒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齒，口斷骨也。象口齒之形。」六書屬形聲（形符不成文）。

**形聲** 紅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紅，帛赤白色也。从糸，工聲。」六書屬形聲（一形一聲）。大徐本 「詞」入「司」部

**會意** 詞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詞，意內而言外也，从司从言。」詞字當「从言，司聲」，六書屬形聲（一形一聲）。

信：見2006年解題，六書屬會意（異文會意）。

武：見2006年解題，六書屬會意（異文會意）。

## 會意——

- ❖ 《說文·敘》給會意舉的例子是「武」、「信」。  
「武」本是从「止」从「戈」的字。「止戈」為「武」是說能使戰爭停止才是真正的「武」。  
「人言」為「信」，是說人講來的話應該有信用。
- ❖ 但是在上古文字裡，這種依靠會合偏旁字義來表意的字，例如「歪」，是極少見的。可見春秋時期「止戈為武」「人言為信」的釋字都有問題。

道德條目通常都不是本義  
仁義聖德群美誠正孝

歪

𠂇  
一  
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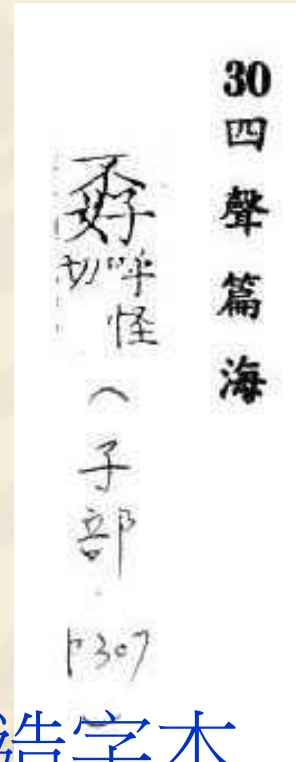
𠂇 歪

# 會合偏旁的表意字

- ❖ 不正 = 歪    不好 = 孬    勿要 = 𪔐    甬 = 不好
- ❖ 不用 = 甬    不要 = 𪔐    功夫 = 𪔐 ㄨ ㄆ ㄨ
- ❖ 不大 = 𪔐 (香港用字) 𪔐 ㄨ



孬，乎怪切。  
𪔐 ㄨ 𪔐` 壞



- ❖ 這些字的時代都已非常晚，「武」的造字本意，不會是《說文》所指「止戈」的意思。

- ❖ 現代學者大多數認為「信」本是从「言」「人」聲的形聲字。「武」字見於甲骨文，是出現得很早的一個字。
- ❖ 「止戈為武」的說法出自《左傳》（見宣公十二年），但是這種思想顯然不是當初造「武」字的人所能夠具有的。

《甲骨文合集》27741   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131利簋    《包山簡》2.169

止

珣

武

戈

「戈」是兵器，「止」表示行動，  
所以「武」是扛著戈開戰之意。



# 要怎麼查字的古音

信 𠄎  
6 心

命 忱 誨

**信** 𠄎 6 心 28 定。義略同，从言，其聲。詩曰：「天難誨斯。」毛詩注云：「詩序，從言，其聲。」又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：「言不辱者，所謂強顏耳。曷足貴乎！且西伯伯也，自此及古，未嘗不寤也。夫何足貴乎！且西伯伯也，自此及古，未嘗不寤也。」

**忱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誨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：「言不辱者，所謂強顏耳。曷足貴乎！且西伯伯也，自此及古，未嘗不寤也。」

**誠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誓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諭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詰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說文解字注** 三篇上 言部

謹于小民 諫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誠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諫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誨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：「言不辱者，所謂強顏耳。曷足貴乎！且西伯伯也，自此及古，未嘗不寤也。」

**忱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**信** 𠄎 6 心 28 定。從言，其聲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「無言不誠，無心不寤。」

漢／許慎撰

洪葉出版社

新添 說文解字注

老師大學時代所買的說文

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# 單字



韻部

聲母：心紐

第6部真部

依陳新雄古韻32部





❖ 陳新雄古韻32部

◌	-ə◌	-e◌	-a◌
-o◌	2 4 之[ ə ]◌	1 0 支[e]◌	1 3 魚[a]◌
-k◌	2 5 職[ ək ]◌	1 1 錫[ek]◌	1 4 鐸[ak]◌
-u◌	2 6 蒸[ əŋ ]◌	1 2 耕[eŋ]◌	1 5 陽[aŋ]◌
-n g◌	2 1 幽[u]◌	1 9 宵[o]◌	1 6 侯[ɔ]◌
-u k◌	2 2 覺[uk]◌	2 0 藥[ok]◌	1 7 屋[ɔk]◌
-u n g◌	2 3 冬[uŋ]◌	◌	1 8 東[ɔŋ]◌
-i◌	7 微[ əi ]◌	4 脂[ei]◌	1 歌[ai]◌
-t◌	8 沒(物)[ ət ]◌	5 質[et]◌	2 月[at]◌
-n◌	9 諄(文)[ ən ]◌	6 真[ən]◌	3 元[an]◌
-p◌	2 7 緝[ əp ]◌	2 9 枯(葉) [ap]◌	3 1 盍◌
-m◌	2 8 侵[ əm ]◌	30 添◌	3 2 談[am]◌

❖ 信：心紐、真部

❖ 人：泥紐、真部

→ 心、泥古音很近，韻部相同，近代學者認為「信」字應是形聲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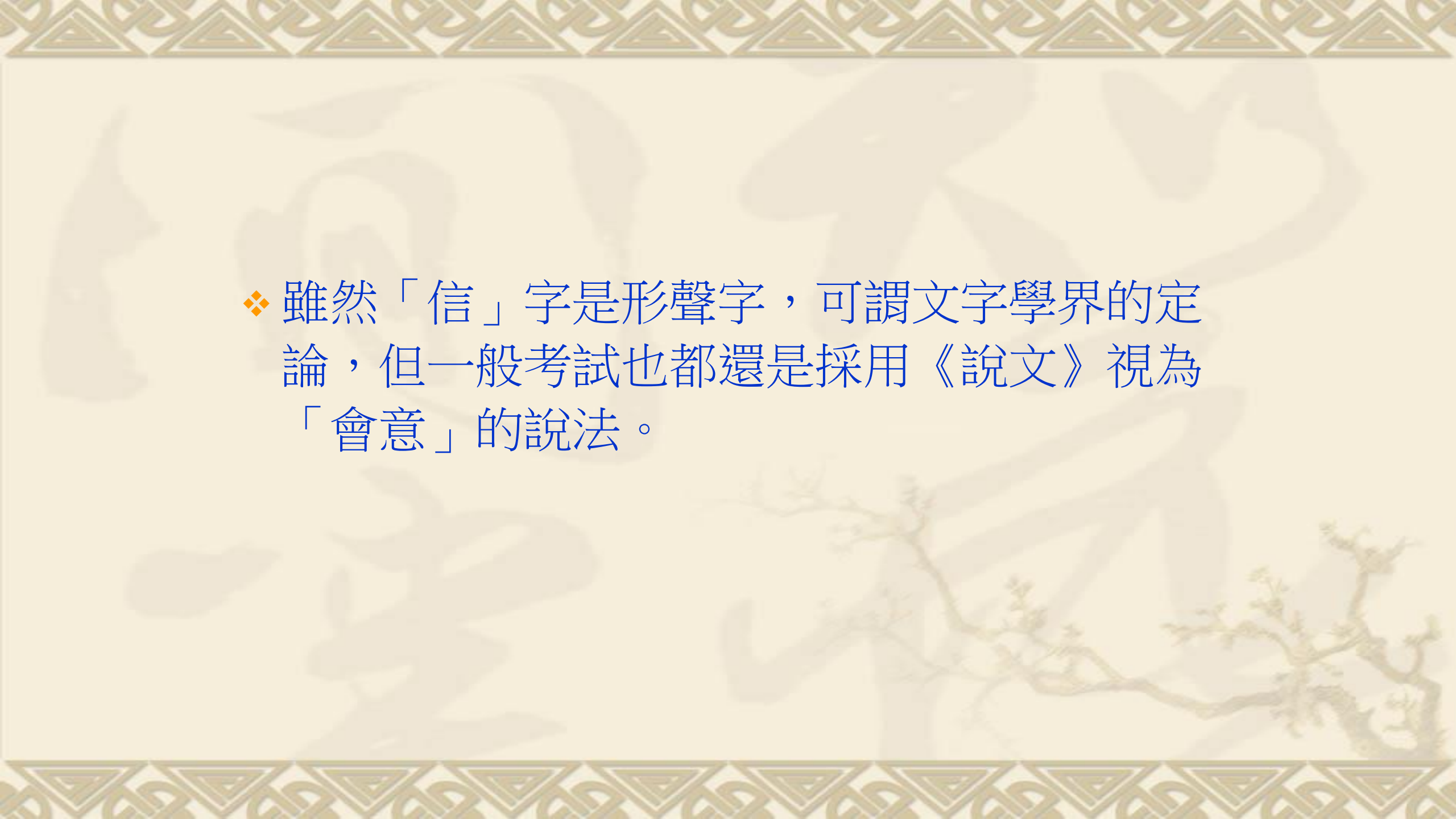
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

→ 專門查古籍通假

「信」和「人（仁）」的通假不只音理通，古籍也有實例！

【信與仁】《易·乾·文言》：“君子體仁，足以長人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體仁，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。”

【信與身】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侯執信圭。”鄭注：“信當為身，聲之誤也。”○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竟信其志。”鄭注：“信或為身。”《孔子家語·儒行》信作身。

- 
- ❖ 雖然「信」字是形聲字，可謂文字學界的定論，但一般考試也都還是採用《說文》視為「會意」的說法。

##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古題

2006年（D）依漢字的造字法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
(A)「上、下」是指事 (B)「門、刀」是象形 (C)「信、武」是會意 (D)「鳴、吠」是形聲

2007年（C）「武、信」是：

(A) 象形字 (B) 指事字 (C) 會意字 (D) 形聲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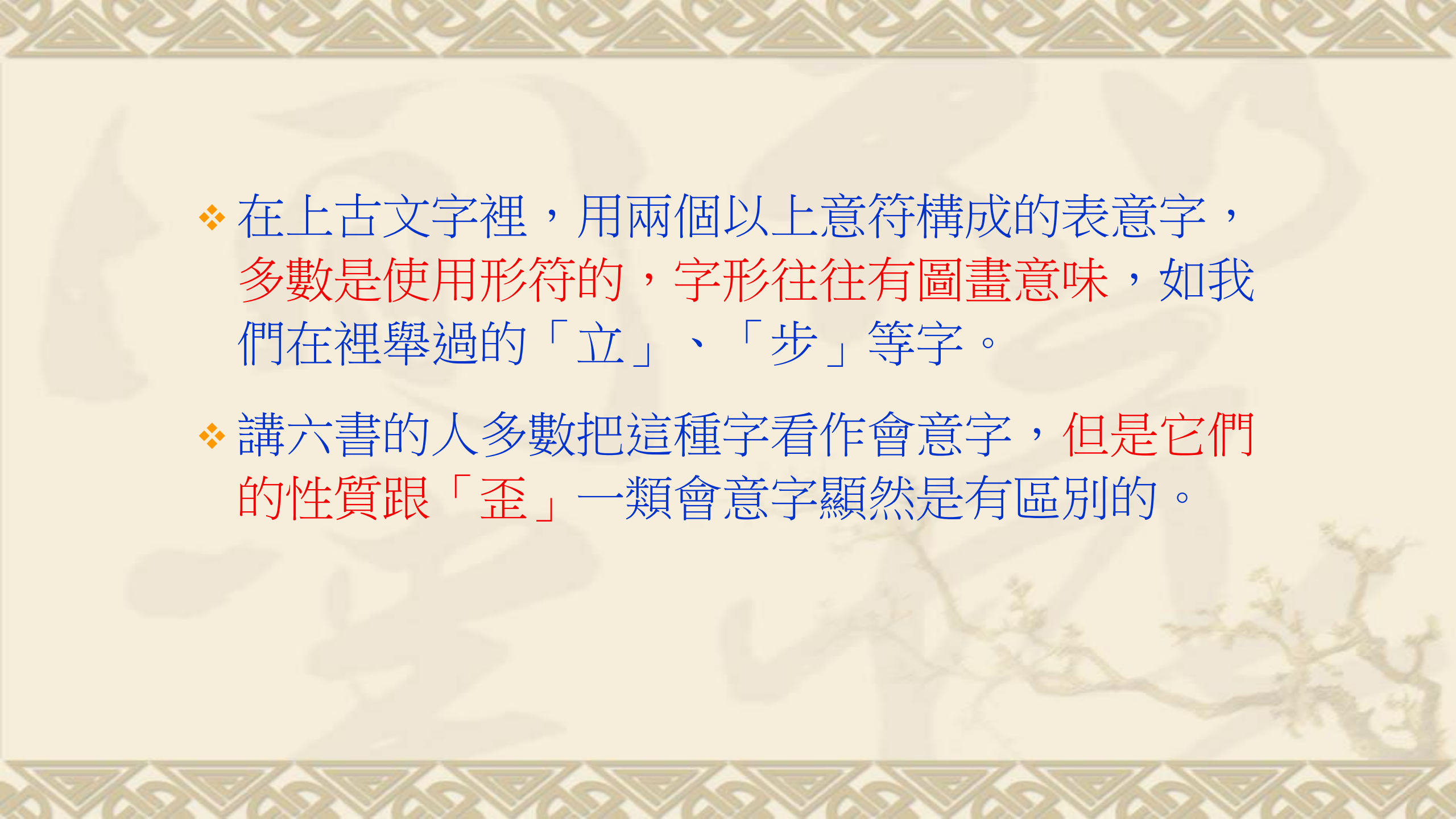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（B）「鮮」、「明」、「信」三字的造字方式屬於六書中的哪一種？

(A)指事 (B)會意 (C)假借 (D)象形

# 兩個字能否通假的判斷依據

- ❖ 1. 音理上是否能說得通，古音是否接近。
  - ❖ 2. 在古代語料（語言材料）中，是否有通假的實際例證。
- ❖ 「信」字和「人」聲古音接近，古籍又有通假實例，所以假借可以成立！



- 
- ❖ 在上古文字裡，用兩個以上意符構成的表意字，多數是使用形符的，字形往往有圖畫意味，如我們在裡舉過的「立」、「步」等字。
  - ❖ 講六書的人多數把這種字看作會意字，但是它們的性質跟「歪」一類會意字顯然是有區別的。

- ❖ 鄭樵在《六書略》裡把「立」和「步」列入象形字。他說「立」字「象人立地上」，「步」字「象二趾相前後」解釋字形比《說文》高明。



《甲骨文合集》7365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5716立 翁父丁 卣



曾侯乙31



《甲骨文合集》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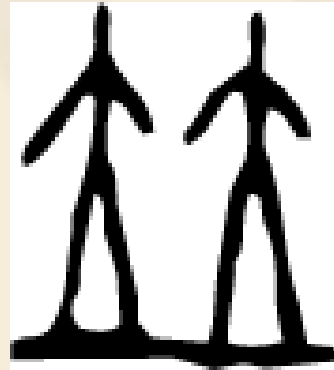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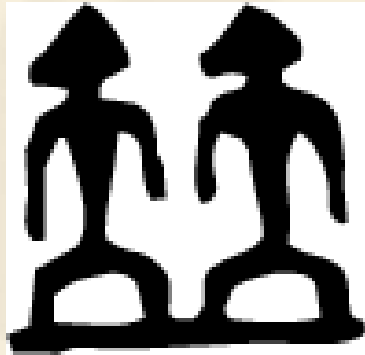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殷周金文集成》5716子且辛步尊 《包山簡》2.167



此字是「步」，不是「立」，課本為早期的錯誤觀念。

# 兩個人在在一起



什麼字？



「雙人頂獸」造形的玉耳飾  
卑南文化 年代：距今約**2500**年  
臺灣國寶級文物（藏於台灣史前博物館）



❖ 近人林義光在《文源》裡更明確主張，只有像「止戈為武」、「人言為信」那類「取其詞義連屬」的字，才可以算會意字，像：𠄎（射）、涉（涉）、𠄎（舂，象兩手舉杵舂臼中物）、𠄎（爭，象兩手爭一物）等字那樣「隨體畫物，其會合也不以意而以形」的字，都應該算象形字，而不能當成會意。這種說法是有道理的。

→ 𠄎（爭，象兩手爭一物）。這個說法有問題，現在我們很清楚，「爭」是「耕種」耕的初文，指手持「耒」種田，爭執的爭，是假借字。

「取其詞義連屬」：要連著讀

- ❖ 但是這些「其會合也以形」的字，在會合兩個以上意符來表示一個新的意義這一點上，卻跟「日」、「月」一類象形字不同，而跟「其會合也以意」的會意字一致。所以把它們算作會意字也不是沒有道理的。

A calli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'涉' (shè), which means 'to wade' or 'to cross'. The character is written in a fluid, expressive style with varying line thicknesses.

(涉)



- ❖ 在漢字已經變得完全不象形之後，人們有時還在用「其會合也以形」的辦法造合體表意字，也就是說把義符硬當作形符用。
- ❖ 以「人」在「水」上表示漂浮之意的「𠂇」字，就是很晚才造出來的。這種字應該看作象形字呢？還是應該看作會意字呢？總之，會意跟象形的界線也是不明確的。

「𠂇」人义巧

- ❖ 傳統《說文》學會被放在「會意」。



- ❖ 還有些表意字的性質，跟《說文·敘》為象形、指事、會意所舉的例字都顯然不同，例如某些所謂變體字，即「叵」一類的字（按照一般說法「叵」的意思是不可，字形就是反寫的「可」）。（反「正」為「乏」）

小篆

小篆

古文字

- ❖ 很多人把這種字歸入定義比較模糊的指事類，這本是一種無可奈何的辦法。還有一些人把這種字歸入會意類，這就跟《說文》給會意所下的定義顯然矛盾了。

→「叵」字也要晚到南唐才出現。

「匚」見於大徐本《說文》

文三 重三

𠂔 气欲舒出𠂔上凝於一也𠂔古文以為𠂔字又以爲𠂔

字凡𠂔之屬皆从𠂔苦浩切

𠂔 𠂔𠂔詞也从𠂔从由或曰𠂔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𠂔

臣鉉等曰由用也任俠用气也普丁切

𠂔 𠂔願詞也从𠂔𠂔聲奴丁切

𠂔 反𠂔也讀若呵虎何切

肯 文四

可 可𠂔也从口𠂔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肯我切

奇 奇𠂔異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渠羈切

《說文》五上 𠂔部 可部 兮部 三

𠂔 𠂔可也从可加聲詩曰𠂔矣富人古我切

哥 哥𠂔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𠂔字古俄切

文四

𠂔 𠂔不可也从反

文一 新附

兮 兮𠂔語所稽也从𠂔八象气越𠂔也凡兮之屬皆从兮雞胡切

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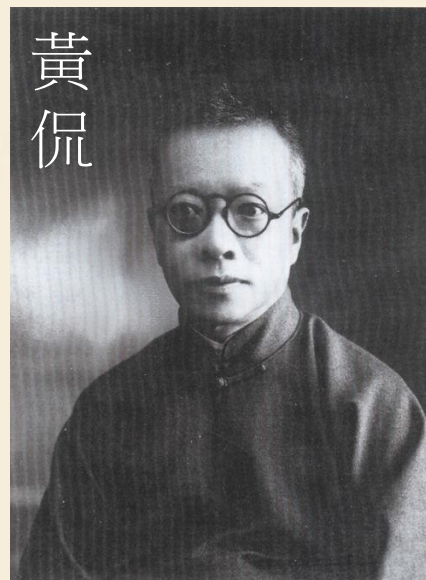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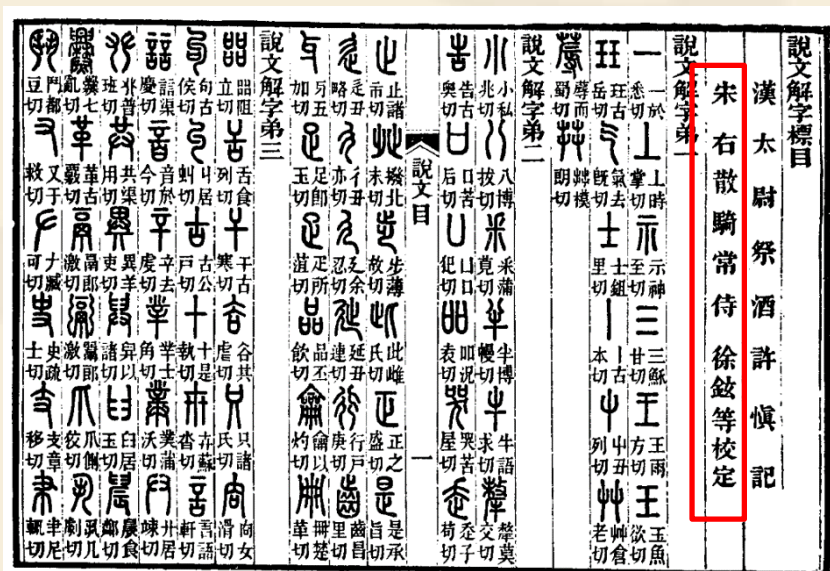
𠂔 𠂔驚辭也从兮旬聲思允切 𠂔𠂔或从心

義 義𠂔气也从兮義聲許羈切

乎 乎𠂔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戶吳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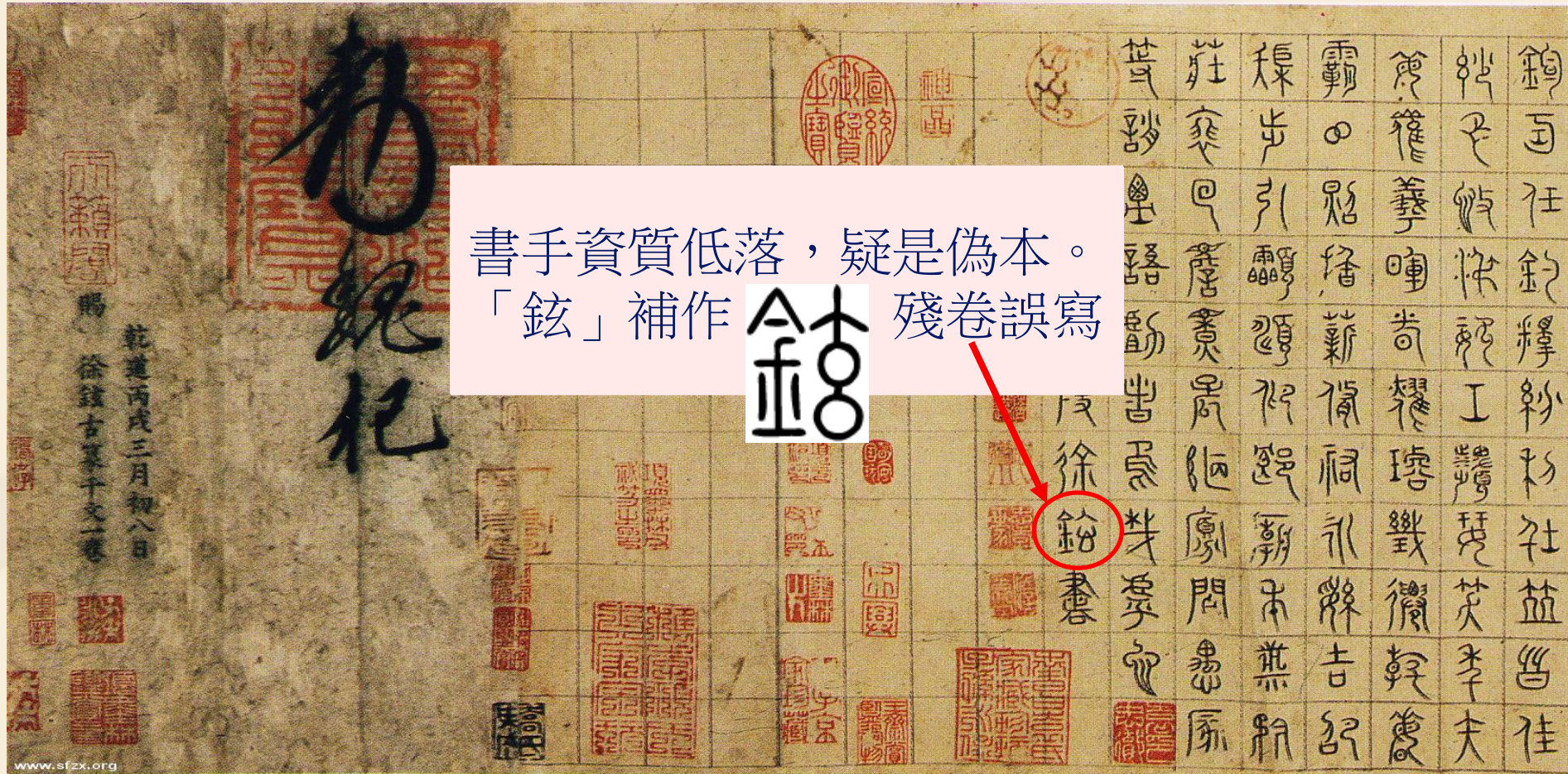
# 《說文》二徐

- ❖ 南唐徐鉉、徐鍇兄弟，人稱「二徐」。又稱徐鉉為大徐、徐鍇為小徐。
  - 1 · 大徐（鉉）：校訂《說文解字》三十卷的本子，又叫大徐本，是現行《說文》的通行本。
  - 2 · 小徐（鍇）：著《說文繫傳》四十卷。
- ❖ 黃侃先生曾言：「治《說文》者，但當遵守大徐。」



徐鉉（916年—991年）五代宋初文学家、书法家。字鼎臣，广陵（今江苏扬州）人。历官五代吴越书郎、

# 徐鉉《篆書千字文殘卷》 (疑宋人摹本)



書手資質低落，疑是偽本。  
「鉉」補作 鉉 殘卷誤寫

鉉

徐鉉

- ❖ 有些用六書說分析表意字結構的人，還想出了什麼「象形兼指事」、「會意兼指事」等名目，適足以說明六書說劃分表意字類別的不合理。
- ❖ 朱駿聲在《說文六書爻列》中把六書再進一步細分十一類，如下：指事、象形兼指事、會意兼指事、形聲兼指事、象形、形聲兼象形、會意兼象形、會意形聲兼象形、會意、形聲兼會意、形聲。



## 轉注——

- ❖ 六書中的轉注，問題更大。「轉注」這個名稱的字面意義，在六書中最为模糊。《說文·敘》對轉注的解釋也不夠清楚。因此後人對轉注的異說最多。下面舉少數幾種比較有代表性的簡單介紹一下。











# 1、以轉變字形方向的造字方法為轉注

❖ 宋元間的戴侗（《六書故》）、元代的周伯琦（《六書正訛》）等主張此說。他們認為「反正（𠄎）為乏（𠄎）」等轉變字形方向的造字方法就是轉注。

→ 「反正為乏」，是錯的。就實際的出土文獻來看：

𠄎 乏 02B01A05 02B01A8(70)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8  
 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反正為乏。」（房法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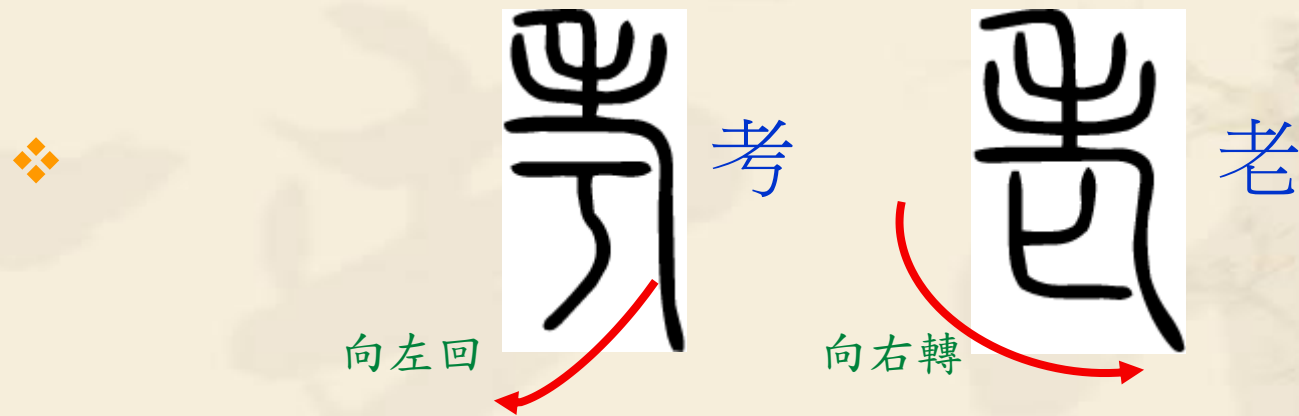
【字形表】

 1 戰.齊.陶甗 3.696(乏)	 2 戰.燕.璽甗 3173	 3 戰.晉.中山王響壺《金》	 4 戰.晉.中山王響兆域圖《金》
 5 戰.楚.清壺.程 7	 6 秦.睡 16.115《篆》	 7 西漢.老子乙前 105 上《篆》	 8 東漢.耿勳碑《篆》

釋義：不正，引申為匱乏，或假借為廢、法。  
 釋形：「乏」不見於春秋以前的古文字，**戰國文字从正，但是把上一橫筆打斜，造出另一個字，其義當即不正，因此《左傳》「反正為乏」，可以解釋「乏」的本義，但不能拿來解釋「乏」的字形。**目前所看到可靠的「乏」字都不从反「正」，只有《說文》有這種訛形。

217	217
乏	正
 程 7	 皇門 01
	 皇門 04
清華簡	 皇門 11

- ❖ 唐代裴務齊《切韻序》說「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」以「考」、「老」二字最下部一筆走向的不同來解釋這兩個字的「轉注」關係。一般把裴氏看作以字形轉向為轉注的說法的創始者。但是他對「考」、「老」二字的解釋過於荒謬，所以後人極少襲用。→侷限在《說文》說解中找答案。



## 2、可以與形旁可以互訓的形聲字為轉注字

❖ 南唐徐鍇（小徐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》）等主張此說，以為轉注字「類於形聲」。

❖ 但一般形聲字不能與形旁互訓，如「『江』、『河』可以同謂之『水』，『水』不可同謂之『江』、『河』」。而轉注字則可以與形旁互訓，如「『壽』、『耄<sup>夕一卩</sup>』、『耄<sup>匕</sup>』、『耆<sup>一</sup>』可同謂之『老』，『老』亦可同謂之『耆』往來皆通」。（見徐書卷一「上」字注。徐氏的轉注說比較複雜，這裡只取主要的意思）。

❖ 水部：江、河 老部：壽、耄、耄、耆  
↑ 轉注

### 3、以部首與部中之字的關係為轉注

❖ 清代江聲（《六書說》）等主張此說。

❖ 江氏說：「《說文解字》一書凡五百四十部，其分部即『建類』也，其始『一』終『亥』五百四十部之首，即所謂『一首』也。下云『凡某之屬皆从某』，即『同意相授』也。」

→「首」即「部首」，  
部首中的字，可以同意相授。

問題是，倉頡時代就有部首嗎？

#### 4、以在多義字上加注意符，滋生出形聲結構的分化字為轉注。

- ❖ 清代鄭珍、鄭知同父子等主張此說。
- ❖ 鄭知同《六書淺說》謂「轉注從聲旁為主，一字分用，但各以形旁注之。轉注與形聲相反而實相成」，如「齊」字滋生出「齋」、「齶」、「劑」等字，就是轉注（{齋}、{齶}、{劑}等詞本來都用「齊」字表示）。

## 5、以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或音符，造成繁體或分化字為轉注

- ❖ 清代饒炯（《文字存真》）等主張此說：「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。一因篆體形晦，義不甚顯，而從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《釋例》（指王筠《說文釋例》）之所謂累增字也。」
- ❖ 引者按：「𠂔」加「水」而為「淵」之類。



矩



## 6、以文字轉音表示他義為轉注

- ❖ 宋代張有（《復古編》）、明代楊慎（《轉注古音略》）等主張此說。
  - ❖ 此說認為文字轉讀他音以表示另一意義就是轉注。  
。例如「其」本「箕」字初文，轉音而用為虛詞「其」。「少」本讀上聲，轉讀去聲而用為少年之「少」。「長」、「伐」。
- 四聲別義：用語調來區別字義，養字（上聲）指養動物，（去聲）指奉養父母。四聲別義的用法時代非常晚，上古音是否有聲調，學界爭論很大。